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-1793
承辦人：賴玫蓓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7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50063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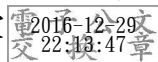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105年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案例電子書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總處105年4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50038106號函訂之「105年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案例評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相關經驗之拓展及強化，本總處藉由評選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標竿案例，蒐整獲獎案例編輯成電子書，已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dgpa.gov.tw>)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庫」區供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花府 105/12/30



1050249388